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自願性公告
董事訂立歐式認沽期權合約**

本公告乃基於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獲其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何寧寧先生(「何先生」)告知，彼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十月八日、十月九日、十月十三日及十月十四日(合共五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分別訂立若干筆歐式認沽期權(「該等期權」)合約(「該等合約」)，涉及合計5,588,64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	何寧寧
職務	: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交易日期	:	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十月八日、十月九日、十月十三日及十月十四日(合共五日)
交易筆數	:	5筆
行使價	:	每股介乎於4.7998港元至4.9539港元
到期日	:	分別為二零二七年十月七日、十月十一日(兩筆)、十月十三日及十月十四日(視合約而定)
該等期權涉及之股份總數	:	5,588,640股
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如全部該等期權均獲行權)	:	0.47%

根據該等合約，「歐式認沽期權」指買方有權（但無義務）於到期日按約定行使價向賣方出售指定數量股份；而何先生作為賣方，承擔在買方行權時按約定行使價購入相關股份之責任。該等期權是否獲行使，取決於各筆合約到期日收市時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最後成交價是否低於相應行使價，因此，該等期權最終是否會獲行使尚存在不確定性。倘該等期權全部獲行使，何先生有責任按行使價購入合計5,588,640股股份，惟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期權尚未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及丘鈇投資有限公司（由何先生持有100%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753,671,000股已發行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63.07%。

何先生表示，其訂立該等合約乃基於其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前景之信心。惟該等期權可能會或不會獲行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付曉敏先生及許曉澄女士。